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1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李永成 陳惠平 黃素津 余明讚 陳盈蓉 沈榮銘 林純綺  
陳榮成 劉寧添 彭湘森 丁翰杰 張素珍 賴佩技 黃素華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楊美琴<sup>代</sup> 顏識高 劉建崇 徐淑慧  
劉慶安 賴順釗

五、專題報告：秘書室王留用股長素玉報告「檔案的粧扮—裱褙」

主席裁示：

非常謝謝素玉的簡報，日據時代之市有地臺帳檔案有其存在之歷史價值與意義，宜有專人專案保管。利用這些珍貴之檔案可窺視歷史過程，善用檔案的修護，可避免歷史文物的流失，所以再次感謝秘書室的簡報。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報告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續管項目請持續追蹤檢討。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九、主席指示事項：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一、請稅捐處以地方稅稽徵觀點，研議中南分處、中北分處合併之可行性。	稅捐處
二、請動質處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一) 檢討改善各分處之經營績效報告應表達相關歷史、長期趨勢等資料。 (二) 「如何提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經營績效及改制為公司組織可行性」委託研究案之期中簡報請至本局報告。	動質處
三、本市財務吃緊，尤其是勞健保爭議款之償還，為使本市債務餘額不要增加，請財務管理科加強財務管控，並請了解各地方政府長期債務的預算數和實際債務超限情形；如雲林、嘉義、高雄、宜蘭等。	財務管理科
四、請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研議稅捐處管有之陽明山仰德大道旁閒置資產可使用之用途；如標租之可行性，俾使市有財產更有效益使用。	公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稅捐處
五、有關本局經管「紅樓十字樓入口廣場更新案」範圍內之成都路 12 號市有房地，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研議該建物強制執行收回後，於本府向法院聲請對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訴訟期間，辦理標租之可行性，以增裕庫收。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六、本府各機關撥還已無公務使用需求之非公用財產，經本局評估後辦理標租倘未能標脫，為避免閒置，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研議暫時提供作員工宿舍使用之可行性。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七、有關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 767 地號等 11 筆土地原供「板橋 435 藝文特區」使用，後續因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仍有使用需求，考量新北市政府尚有轉租、修繕等情形，為善盡管理機關責任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建立相關管理機制。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八、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府主導北投區逸仙國小前都市更新案，規劃機構工作報告送局後，先與新北市政府取得共識，再安排提報幕僚會議。 （二）請統計所有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建商與地主分回比例相關資料。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九、考量本局暨所屬 2 處原有業務因應環境變遷或市民需求而與目前組織編制有所差異，請人事室通盤檢討修編之可行性，以應業務實際需求。	人事室
十、大龍國宅建物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是否拆除重建，涉市場處與國宅住戶、攤商協調，並由該處統一處理，2 樓本局經管部分，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及早因應處理。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